

你的车能装“小蓝灯”吗?车灯以后还能显示“表情包”吗?

给车灯使用“划红线”!新国标要来了



扫码看视频

新国际出台后,车辆“小蓝灯”安装将有硬性要求。 视频截图



很多朋友可能已经注意到,近些年,道路上经常有一些“野蛮生长”的汽车灯光。例如,“小蓝灯”本是车企安装在车身外部,用于标识智驾状态的蓝色指示灯,却被不少人吐槽简直就是“马路闪光弹”,穿透力堪比雾灯;还有的车主为了追求辨识度和个性化,给自己的爱车车灯专门“配上”文字和表情包,有的又大又刺眼,有的夸张又另类。

车灯变“戏精”,到底是“刚需”还是“添乱”?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意见,正式启动对《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要求》标准修订工作,将给车灯安全使用“划红线”。新标准计划于2028年1月1日起实施。“小蓝灯”怎么装?谁能装?车灯以后还能显示表情包吗?

“小蓝灯”谁能装?为什么要装?

在即将出台的新国标中,对于“小蓝灯”什么车能安装,又有哪些使用规范,是如何规定的?

不少消费者容易混淆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市面上大量L2级辅助驾驶车型,智能化体验很强,但并不满足自动驾驶标志灯的装配条件。按照征求意见稿,自动驾驶标志灯不是所有车都能装,门槛划得很清楚,仅限L3级,也就是有条件自动驾驶以及以上等级的自动驾驶车辆可以选装。

中国汽车标准化研究院汽车灯光领域资深专家、标准主要起草人轩轶表示,“我们在市场上见到的绝大多数汽车,基本属于L2级辅助驾驶。这类车辆在标准中明确不允许安装,也不允许使用自动驾驶标志灯。同时要注意,标准允许达到L3及以上等级的车选装配置自动驾驶标志灯。但只要车辆选装了自动驾驶标志灯,就必须满足标准里面的全部技术条款。”

专家表示,随着智能汽车快速普及,自动驾驶外部提示灯逐步从概念走向实车。在本次标准修订之前,国内尚未针对自动驾驶标志灯建立统一技术规则,各企业自主开展方案设计,缺乏协同,道路上其他驾驶人、行人等交通参与者难以快速、准确识别车辆传递的驾驶和行车信号,亟须通过标准来补齐这块规则短板。

“蓝绿色”为何是自动驾驶标志灯专属色?

“小蓝灯”目前处于“标准留白”状态,各家颜色、亮度、位置、强度都不统一,带来不少实际隐患。这一次新国标不仅明确车辆适用类型,而且新国标最终选定“蓝绿色”作为自动驾驶标志灯的专属光色。

为什么要选蓝绿色?专家表示,自动驾驶标志灯的专属光色之所以确定为蓝绿色,是多方综合评估论证之后得出的结果。这一选择既参考了国际法规的制定情况,顺应国际汽车灯光技术的发展趋势,同时确保我国灯光产品能够与国际灯光标准体系实现良好衔接与兼容,避免因光色差异造成识别障碍,为产业国际化布局奠定基础。

轩轶认为:“同时,该灯光颜色充分考虑了我

国汽车产业的实际发展现状,兼顾了整车制造、零部件配套及检测认证等各环节的承接能力。此外,蓝绿色在辨识度与警示效果上经过科学考量,能够有效兼顾道路安全管理需要,既保障自动驾驶运行状态的可识别性,又有利于维护道路通行安全。”

“小蓝灯”什么时候亮?能手动开关吗?

由于“小蓝灯”是给车外人看的,所以他车司机和路人容易受到影响。特别是夜间,目前不少车型的“小蓝灯”亮度设计过高,很多车主吐槽“都跟红绿灯一个亮度了”。那么,新国标亮度有什么要求?

记者了解到,新标准对于自动驾驶标志灯的发光强度、发光角度、安装位置等方面都有了明确要求。特别是“亮度”,新规用明确的色度坐标边界进行规范。同时,灯光状态必须和系统深度绑定,车辆激活相应驾驶功能时标志灯自动点亮,系统退出后自动熄灭,禁止手动开启或关闭。

以后车灯还能显示“表情包”吗?

除了“小蓝灯”之外,现在不少量产车还搭载了交互灯语功能,也就是车灯可以显示文字、趣味图案等。这类灯光效果,今后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是否还可以使用?

如今,市场上有些车型能够展示文字、趣味图案甚至表情包,但车辆行驶在路上,车灯的首要使命是传递安全信号,花哨的灯光显示很容易对周边驾驶员、行人造成视觉干扰。专家表示,征求意见稿不允许车辆在行驶过程中通过外部灯具显示文字、表情包等内容,避免无关信息干扰其他驾驶员的注意力。

轩轶说:“汽车外部灯具是汽车主动安全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它的核心、第一位的使命,是保障行车安全,承担照明、警示、传达车辆行驶状态信号的功能。该条款的制定旨在划清交互灯语使用边界,推动车辆外部灯具显示规范发展,有效避免花哨图案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从而减少道路干扰、消除安全隐患。”

■据央视新闻

司机阻止溜车被碾压 保险公司拒赔遭起诉

法院:车外处理突发状况也属驾驶行为



扫码看视频

湘潭一名司机停车后下车关院门,不料车辆发生溜车,他试图上车制动时被车辆带倒碾压致十级伤残。其所投保司机意外险的保险公司以事故发生

在车外为由拒绝理赔,双方闹上法庭。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的判决书,湘乡市人民法院认为驾驶属于持续完整行为过程,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及鉴定费2万余元。

司机阻止溜车被自家车碾压遭保险拒赔

2025年11月25日中午,刘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回到自家住处,将车辆停放在院内地坪后,便下车前去关闭院门。关好院门后,他突然发现停放的车辆正在向后溜车。情急之下,刘强快步冲向驾驶室位置,想要开门上车刹停车辆,可惜没能抓住车门把手,随即被溜行的车辆带倒在地,车辆左前轮从他身上碾过,造成身体多处受伤。

事后,湘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对该起意外事故予以确认。2026年1月,刘强经司法鉴定,右侧多根肋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为此花费鉴定费900元。

事发前,刘强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特定场景B),意外伤残保额20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有效期内。依据保险条款,十级伤残赔付比例为10%,对应保险金2万元。可当刘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却遭到拒绝。

保险公司称,保单特别约定中明确,在所驾驶车辆外遭受意外伤害不予赔付,事故发生时刘强身处车外,不属于理赔范围,请求法院驳回其诉求。

法院:“驾驶”不单指手握方向盘的瞬间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保险合同属于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双方对“驾驶”概念产生争议。

保险合同中,对“驾驶”的定义为“操纵车船或飞机等使之行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驾驶”实质上是一个持续性、整体性的行为过程,并非仅指驾驶人坐在驾驶座上操作车辆的那一特定时刻。启动车辆、行驶、停车、检查车辆状况、处理突发状况等与驾驶密切相关的行为,均属于驾驶行为的组成部分。

本案中,刘强发现溜车后,尝试返回驾驶室控制车辆,是驾驶员对车辆履行管控义务,属于驾驶行为的延续,不能简单以人处在车内还是车外的物理位置来判断是否属于保险的驾驶场景。因此,刘强控制车辆溜车属于驾驶场景的延续,由此导致的意外伤残应当认定为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情形。

同时,保单里“在所驾驶车辆外遭受意外伤害不予赔付”属于免责格式条款。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对于免责条款,要作出加粗加黑等提示,还要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否则该条款不对投保人产生效力。而这份保单中,该免责约定没有进行加粗加黑提示,保险公司也拿不出充分证据证明已向刘强尽到明确说明义务,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法院据此认定,本次意外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机动车驾驶场景下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约定,十级伤残应当赔付2万元保险金;鉴定费是为查清事故损失产生的必要合理开支,依法也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综上,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向刘强支付保险金2万元、鉴定费900元,合计20900元。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